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2025年7月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2025年7月8日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143,550,578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可令持有人獲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有關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詳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4,690,050 (75.11%)	1,554,000 (24.89%)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2025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即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4,690,050 (75.11%)	1,554,000 (24.89%)

由於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鄧志華先生、陳永忠先生、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周月先生、邱東成先生及高鴻翔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文小姐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忠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莫銘東先生、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陳文小姐及高鴻翔先生。